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OTP Geothermal Pte.,Ltd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经过详细的论证和必要的尽职调查，依据新加坡OTP Geothermal Pte. Limited（以下简称“OTP”或“目标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和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在与合计持有OTP100%股权的OTP股东新加坡Origin Energy Geotherm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下简称“Origin Energy”）和新加坡Tata 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以下简称“Tata Power”）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确认OTP企业价值为6000万美元。

公司拟通过在新加坡的控股合资公司KS ORKA RENEWABLES PTE. LTD.（以下简称“KS ORKA”或“买方”）作为买方收购OTP100%的股权，收购价约6000万美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公司作为买方KS ORKA的担保人。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山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收购LMF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 GmbH 95.5%股权的议案》

公司经过详细的论证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依据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拟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开山压缩机（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公司）收购 LMF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 GmbH（简称：LMF UB 或目标公司、标的公司）95.5%的股权，收购该目标公司 95.5%股权的对价为 1 欧元；开山股份通过香港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4510 万欧元的股东借款（包括本息），收购对价为 1 欧元；开山股份通过香港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5010 万欧元的银行借款及债券借款（包括本息），收购对价为 2300 万欧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收购完成后，LMF UB 即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孙公司。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公司为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目前境外外币贷款融资成本较低和公司在国内拥有足够的人民币存款，为节约成本，公司拟通过使用国内商业银行的信用额度和公司国内人民币存款，采取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申请境外外币贷款融资来解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两个议案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故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57,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0%。

本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